

证券代码：837475

证券简称：美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向境外特定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三)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四)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份

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3日8:30至17: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
大楼B栋10楼

联系人：吴从锋

联系电话：027-59222362

电子邮箱：meige_support5@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